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林瓊芬
債　務　人　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牟淑貞
債　務　人　牟淑貞
債　務　人　詹勳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捌萬零伍佰零柒點肆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9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美金67387.54元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牟淑貞、詹勳偉 | 自民國109 年9 月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55167% |
| | 美金28879.1元 | | | | |
| 002 | 美金25063.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 | 自民國109 年9 月3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544662%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89元<br>美金10741.67元 | 公司、牟淑貞、詹勳偉 | | | |
| 003 | 美金33906.74元<br>美金14531.47元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牟淑貞、詹勳偉 | 自民國110 年1 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484144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美金67387.54元<br>美金28879.1元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牟淑貞、詹勳偉 | 自民國109 年10月2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美金25063.89元<br>美金10741.67元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牟淑貞、詹勳偉 | 自民國109 年10月4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3 | 美金33906.74元 |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牟淑 | 自民國110 年1 月28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美金14531.47元 | 貞、詹勳偉 | | |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